

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属于（规划设计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13617.9070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33.68490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5月30日



张立

